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本澳社區環境保護的優化工作

近年政府持續推動綠色發展，並在環境保護措施方面持續進行優化，工作成效和努力值得肯定。然而，居民對於社區綠色生活一直存在不少意見，特別是針對噪音及食肆油煙排放的有效監管和檢控等工作成效，一直是社區中的「老大難」問題，尤其對受影響居民而言，已不單單是對本澳環境保護工作的期盼，更是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安寧、公共衛生及城市環境質量的關鍵因素。

參考當局數據，2024年共接獲噪音相關投訴10,554宗，檢控個案則為104宗，比例不足1%；而當中社會生活噪音投訴個案為7,274宗，檢控個案則為85宗，比例約為1.2%。相關數據反映本澳社區生活噪音的個案極為常見，但在執法成效上未能跟上社會預期，有關情況可能使生活噪音成為鄰里之間的矛盾，長遠不利社區和睦，未來如何有效明確噪音標準，提升舉證及執法成效，值得當局重視。

另一方面，本澳民生社區內食肆林立，但餐飲業蓬勃發展的同時，食肆油煙排放問題長期困擾著周邊居民。不當油煙處理不僅造成空氣污染、異味滋擾，更可能產生對人體健康有害物質，後果不容忽視。目前，本澳對食肆油煙排放缺乏專門、具強制性的法律法規進行規管，僅依賴行政指引或於發牌條件中加入相關要求，其約束力及執行力度備受關注。事實上，餐飲業油煙法例由2015年始公開諮詢，至今10年仍未啟動立法工作，早前亦有議員再次就相關問題作出質詢，惟當局只回覆未來將綜合考慮而行，有關進度受居民關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第8/2014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實施至今已近十年，除2019年對法律的第五條“例外情況”及第十條“公共地方”部份進行修訂外，未有針對噪音標準及相關執法內容進行必要的更新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就

法律進行檢討，檢視針對不同類型噪音的罰則水平，讓法律內容更能與時俱進？並設立專家小組，研究解決處理投訴個案時，有關部門存在的舉證困難及程序長等問題，使執法效果更為理想？

2. 當局曾表示研究制定針對固定空氣污染源（包括食肆）的排放標準及規管制度，惟至今一直處於考慮階段。請問當局有否就相關立法工作制定具體時間表，以設定科學合理的油煙排放標準、淨化設備的安裝與維護要求，以及明確的罰則？另外，請問當局現階段在處理相關污染問題時所面臨的主要困難是什麼？

3. 根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4》，本澳的油煙排放投訴個案為267宗，但未見有公佈檢控數字。請問在專門法律出台前，當局透過發牌、巡查等方式對食肆油煙進行監管的效果如何？對於無牌經營，或已領牌但存在違規排放情況的食肆，現行機制能否有效遏止問題發生？各相關部門（如環保局、市政署、消防局）在油煙問題上的權責分工與協作機制是否已達預期工作效果，有何優化改善空間？